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体系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认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内部审计、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生产与质量管理、研发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和费用及付款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及付款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主要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

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明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拥有

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公司实时关注政府各部门最新政策变化，并及时根据新动向对内部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完善。2023年证监会新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按照新规及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及细则文件进行了更新。

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权责明确，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内控部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已有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员工薪酬绩效、社会保障、休息休假及员工福利管理体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首先，公司拥有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薪酬结构和薪酬水平，将员工的业绩考核与公司的经营目标挂钩，让员工和公司成为利益共同体，并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发员工创造力；其次，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重视人才培养，将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实现员工的自我价值、推动员工的职业成长、提升员工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同时，在招聘用工、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休息休假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标准，不断健全企业职工权益的保障机制，规范用工管理，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此外，公司重视职工权利的保护，拥有职工监事选任制度，设有职工代表大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形成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环境。

3、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安全、使用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IT 信息系统

一个稳定、高效、安全的IT信息系统对企业的运营和管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已有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自动仓储管理系统（WM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都是确保公司高效稳定运营必不可少的支持，文档加密安全系统、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等都为公司内部信息安全提供着保障。

由于公司发展需求为进一步优化运营，公司新引进了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旨在建立和维护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紧密关系，以实现供应链的高效运作和优化。公司在原有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基础上新增多项不同财务报表功能，为更好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帮助，对经营决策提供更详尽的数据。

现有的IT信息系统使得各部门分工明确，有效实行了岗位责任制，让各岗位能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各个不同的信息管理系统共同作用，确保审批、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保证了公司整个运行体系的系统化、规范化。

（三）内部控制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行业特点以及发展方向，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逐步建立了涵盖整个业务的风险评估体系。董事会通过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机构，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政策风险、财务风险、行业风险、管理风险等重大且影响经营发

展的风险因素。针对可能出现或已经存在的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及时加以预警、调整、分析、收集、制定不同措施尽量将风险控制在最小可承受范围内，通过建立和健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各个业务环节制度体系，控制日常经营风险；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平台严控各个业务环节的审批权限，从多方位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要求，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控要素作为重点，以公司的各项内控目标为引领，遵循内部控制的全面、重要、有效、制衡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性、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标准	重要缺陷标准	一般缺陷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	错报≤利润总额 3%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0.5%<错报≤营业收入 1%	错报≤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错报≤资产总额 0.5%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标准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外部审计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③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标准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标准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作为衡量指标，具体如下：

缺陷性能	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标准	> 税前利润 5%
重要缺陷标准	税前利润 1% < 损失 ≤ 税前利润 5%
一般缺陷标准	≤ 税前利润 1%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标准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②严重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标准	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②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 ③财产损失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标准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3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3年，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